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送达约定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 482,905.1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 485,678.26 份的 99.4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2,905.16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通讯会议符合召开条件；本次会议议案经参加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起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公告》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 36737 号

申请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
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委托代理人：黄捷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5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85,678.2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485,678.26 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2,905.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4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2,905.1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85,678.2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482,905.1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485,678.26】份的【99.4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2,905.1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陈伟阳



2026年5月12日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2026年5月12日

见证律师： 陈雅秋

2026年5月12日

公证员：  

2026年5月12日